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通識課程學分採認報告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報告人姓名： | 系級： | 學號： | 手號號碼： |
|--------|-----|-----|-------|

擬採認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原修習科目名稱（科目代碼）：

採認原因說明：

報告人親簽：

## 一、學分採認資格審查：

符合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以及本校通識課程相關修課規定。

不符合，因：未符合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第二點第 項第 款。

未符合本校通識課程相關修課規定第 點。

※有關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以及通識課程相關修課規定，請見背面說明。

通識教育中心 承辦人簽章：

組長簽章：

中心主任簽章：

## 二、擬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通識教育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審查：

1. 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名稱：相符/相似 未相符/未相似

2. 是否提供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之課程大綱：已提供 未提供

3. 原修習科目與擬採認科目之課程大綱相符程度是否達 50%以上：是 否

以上審查：同意採認 不同意採認，其他補充說明：

授課教師/通識教育中心領域課程研究小組召集人簽章：

## 通識教育中心簽核

承辦人：

組長：

中心主任：

## ◎辦理通識課程學分採認作業之注意事項：

一、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科目代碼請參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通識課程架構表暨課程科目表。

二、請檢附擬採認科目與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供審。

三、有關本校「課程學分採認規定」之採認原則節錄如下：

(一) 課程採認之認定：

1.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

2. 課程學分數規定：

(1) 學分數相同。

(2) 得以多採少，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3.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碩、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屬碩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

4.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但尚未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未完成者，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不予計入畢業學分。

(二)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經修習不及格或衝堂等因素，得以本校其他學系或外校相關課程辦理採認。

(三) 課程架構表異動，致使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若已開設完畢致學生無課程修習時，得辦理課程採認。

四、有關本校通識課程相關修課規定節錄如下：

(一) 通識選修課程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區分為「社會人文領域」、「數理科技領域」、「藝術陶冶領域」及「跨領域課程」，學生在四年內須修足不同領域規定之最低選修學分數，總修習學分至少應達十八學分。

(二) 學生須依照入學學年度之課程科目表修習通識選修課程，如欲上下修習通識選修課程，請參照本中心網頁「新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採抵清單」及「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回溯清單」之課程內容。

(三) 修習跨領域課程且成績及格之學分，可採抵為本校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任一領域學分。

(四) 多修之通識（核心）課程學分可採計為同領域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然多修之通識（非核心）選修課程學分不得採計為通識（核心）課程學分。

(五) 在課程科目表中註明【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之學系】，表示該系學生選修該門課程，不計入通識選修課程學分。